

# 臺中市廍子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草案 總說明

為處理臺中市之生活污水，故設置廍子水資源回收中心，主要負責廍子區段徵收區域之生活污水處理。考量生活污水處理過程涉及污水管線維修、處理設備運轉、物料清運等可能產生之環境問題，於營運期間編列經費回饋地方，爰擬具「臺中市廍子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」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草案，本自治條例草案全文計九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闡明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。(草案第一條)
- 二、明定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。(草案第二條)
- 三、明定回饋金編列及計算方式。(草案第三條)
- 四、明定回饋金回饋範圍劃分及回饋金分配比例。(草案第四條)
- 五、明定回饋金分配之協商機制。(草案第五條)
- 六、明定回饋金執行單位權責及預算編列方式。(草案第六條)
- 七、明定公所得建立回饋金動支及監督機制。(草案第七條)
- 八、明定回饋金運用事項。(草案第八條)
- 九、明定施行日期。(草案第九條)